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领，以便民利企为初心，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为使命，以服务番禺发展大局为总目标，慎终如始做好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推动信息公开准时、透明、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住实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 131 个清单，紧扣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人事人才等业务和社会关切的问题，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71 条。其中，行政执法 1387 条、招考信息 78 条、部门动态 54 条、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信息 44 条、政府采购 43 条、重点领域信息 41 条、人事任免 34 条、财政预决算 33 条、其他类信息 32 条、通告栏 16 条、

公众互动 5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4 条。办事群众可通过番禺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查阅相关信息，并依法接受公众监督，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阳光单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效率的函》（政务依申请公开〔2021〕145号）的程序和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制定会商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网上申请 3 件，占 75%；当面申请 1 件，占 25%。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 件。其中，同意公开 3 件，占 75%；不同意公开 1 件，占 25%。全部申请件均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答复率达 100%，比《条例》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答复时间缩短一半以上。在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继续保持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确保办理质量，未出现因信息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本部门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加强部门信息管理，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不断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对相关工

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机制，逐层压实工作责任，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设了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栏目，通过本栏目人民群众可以了解本部门权限内可以公开的所有政务信息。同时利用业余时间主动向兄弟区学习平台建设经验，探究打造专业化信息平台的创新模式。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经研究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全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与上级工作要求时刻保持同部署、同落实。通过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人员保障、经费保障、严肃问责，明确责任分工，畅通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全方位、多维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本年度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并获得了 11 面锦旗，47 封感谢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单一，数量较少；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力不足。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本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众知晓度、参与度，确保信息公开实效。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共同推动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开阔视野和思路，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落实各科室责任，细化工作分工，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积极探索，不断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灵活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使政策解读可视、可读、可感。并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调研过程等信息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咨询情况方面，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着力化解各渠道信

访案件 295 宗，妥善接访群众 2209 批/4169 人，接听来电咨询 8634 人次，处理 12345 热线 23444 件。